

# 关于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并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向员工集资。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内核文件：公司存在两次向员工集资行为，其中一次发生在报告期内，2021年4月，公司向员工集资682万元，以50元/万元的标准向集资员工支付补助，该款项转至牛冲关联方杜楠楠名下，并在齐鲁村镇银行办理了三年期定期存单，杜楠楠以存单作为质押为公司办理了借款。

请公司：（1）补充说明两次向员工集资的具体完整约定及协议签订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率、利息、归还期限等（如有），是否涉及非员工，补充说明该约定是股权性质还是债权性质，若涉及股权约定，被集资对象集资款项来源的真实性、合法性，是否涉及代持，是否会导致公司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公司股东牛冲及员工李峰、

李通文代持集资款的性质、认定依据、代持原因及代持还原情况；（2）以表格形式补充说明两次集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集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发生时间、集资主体、被集资主体、集资金额、款项交付凭证、入账及会计处理情况、款项使用主体和具体用途及其事实依据、还款主体、还款时间、还款金额、还款利息、还款方式、还款协议及还款凭证、是否归还、清退完毕及依据，相关人员确认情况，与所涉人员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涉及其他违规行为；（3）补充说明集资约定利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牛冲等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杜楠楠等集资主体是否涉及非法募集资金，结合《刑法》等法律法规补充说明上述主体是否涉嫌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否存在被刑事及行政处罚风险；（4）补充说明清退整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第二次集资款退回对定期存单和公司借款的影响；公司关于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事实依据及充分性，对两次集资所涉员工的访谈或函证比例；（3）就向员工集资事项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核查上述（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1）黄小军、王

进才、牛春生曾代牛小会持有公司股权；（2）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四次实物出资，前三次均未履行评估程序，其中前两次涉及出资额分别为 52 万元、23 万元，于 2023 年通过再次出资并计入资本公积的方式补正，第三次涉及出资额为 163.7 万元，于 2023 年通过追溯评估的方式补正；（3）2021 年 12 月，公司注销 1 家全资子公司河南正融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请公司补充说明：（1）由相关主体代持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历次代持的发生和解除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如有）；发生、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2）①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②结合瑕疵补正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补充说明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其他股东对该瑕疵补正方式是否认可，是否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股权明晰、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挂牌条件；（3）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子公司历史沿革，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

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独立性和董监高任职合规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内核文件：（1）中原锻压系黄军萍（牛小会妻妹）持股60.3659%的企业，主营业务为钢材、锻材、机械设备销售、锻件加工，牛小会曾于2005-2013年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公司和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彦军各持有河南精嘉装备有限公司50%的股权，公司将精嘉装备认定为参股公司；（3）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彦军、黄小军在精嘉装备、神龙钻具、黄河钻具存在兼职或持股。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中原锻压设立背景、历史沿革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是否存在相同、相似情形或者上下游关系；并结合黄军萍投资背景及出资来源、股权关系、人员任职、三会运行、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中原锻压是否存在代持、中原锻压是否实际为牛小会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2）公司与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彦军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背景，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朱彦军与公司及其股东、其他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结合股权结构、董事席位委派、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安排、参与董事会表决、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

进一步说明公司对精嘉装备不具有控制权的依据是否充分，测算若将精嘉装备并表对公司财务数据及挂牌和进层条件的影响；结合业务协同关系、客户供应商重合或竞争关系、所处行业或潜在业务拓展方向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未来是否有合并或整合计划；（3）神龙钻具、黄河钻具、精嘉装备的主营业务，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认定依据及合理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投资关联企业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是否对上述公司存在依赖；朱彦军、黄小军是否在上述企业领薪，若是，公司董监高在关联方领取薪酬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人员是否独立，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扣除后是否仍符合挂牌、进层条件；请公司检查董监高对外投资情况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股权激励。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济源永乐和济源永悦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说明：（1）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2）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结合其工作性质说明对其

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济源永乐和济源永悦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4)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5) 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境外销售。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7,558.38 万元、9,239.60 万元和 8,471.75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56%、44.55% 和 72.44%。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境外销售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补充说明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存在的真实性及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及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3）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补充说明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对境外主要客户合作往来记录的核查情况及占比、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占比、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盈利指标。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893.72万元、20,740.90万元和11,695.5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641.05万元、2,923.94万元和1,987.1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6.63%、27.56%和29.8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

请公司：（1）说明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具有强周期性特征、是否整体呈现较大波动，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业绩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波动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说明原因；说明2023年1-6月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补充披

露相关情况；公司与贸易商合作的稳定性；（2）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补充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3）结合各项成本、单价、数量、汇率等变化说明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逐期升高的原因；（4）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剔除加工毛利率后按照境内外毛利率对比可比公司毛利率并说明差异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财务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资金占用、票据找零、大票换小票、购买票据等财务不规范事项。

#### （1）个人卡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同时说明牛思芬代垫工资的个人卡是否已注销、对个人卡收付款的规范情况。

#### （2）资金占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初资金占用的余额、各期发生额、各期占用利息及利率，各期归还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影响，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资金占用具体规范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承诺情况。

### （3）转贷

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贷款的形成原因、总额、利息、明细、归还情况、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和用途；公司与转贷行为所涉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 （4）票据找零、大票换小票、购买票据

请公司补充说明各类别对应的票据数量及金额，是否已承兑或解付、是否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情形；采用报告期内的票据融资方式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后是否发生上述行为，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健全性及有效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应收款项。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389.37 万元、5,738.06 万元和 6,915.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91%、27.67%和

59.13%，同时存在合同资产及应收票据。

请公司：（1）结合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客户的信用政策、收入及客户变动等各方面因素补充分析披露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来提高销售额的情形；（2）补充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3）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之间转换或替代金额，坏账计提的账龄是否连续计算；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等补充说明公司各类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按照通裕重工坏账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4）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情况、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恰当性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存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690.09 万元、7,945.41 万元和 9,205.84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09%、38.31%和 78.71%。

请公司：（1）补充披露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订单匹配情况；同时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存货周转率、存货占比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及原因，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结合生产模式补充分析披露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4）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其他类别存货未计提的合理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5）补充披露期后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或核验程序；（2）核查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 10.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未取证房产。公司位于济源西环路西、巨康陶瓷北的厂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请公司：补充披露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补充说明无证建筑物/构筑物的具体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无证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委外加工。对于需要特殊工艺加工的零部件如表面镀铬、渗氮、线切割等，或者公司阶段性产能不足时，部分工序会进行委外加工。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的产能利

用率，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若存在，法律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涉及外协的细分业务，外协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管模粗加工、管模堆焊加工、热处理加工等外协工作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劳务分包和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分包和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如存在，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存在未为 60 余名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中三名员工在其他处参保。存在外单位参保人员的原因，相关人员任职及社保缴纳的合规性；模拟测算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仍符合挂牌、进层条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公开转让说明，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94.83 万元、4,372.19 万元和 6,468.02 万元，同时存在在建工程。请公司：  
①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披露原因及对公司

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②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部分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是否对公司经营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的影响；④补充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期后转固情况；⑤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公司存在 655.61 万元预付工程设备款的原因、报告期后相关工程设备的取得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0 年 10 月、2023 年 6 月分别购买了河南宝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等以及牛小会名下的自建房精密制造车间。请公司：①补充说明收购上述资产的背景、原因、必要性、收购类型等；收购资产主要构成情况，人员转移情况；收购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相关资产业务的评估方法和评估

值；报告期内合并前后对公司业务发挥的作用、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影响（包括合并前后的财务经营数据及占比），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②补充说明上述收购是否具备构成业务的独立投入、加工、产出要素，是否构成业务合并，说明依据，具体会计核算过程及其恰当性；③收购前后相关合同及客户关系的承接情况，是否为独立自主承接，客户转移情况及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长期股权投资。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参股济源郑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企业。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参股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成立以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投资上述企业的背景和原因；②按照参股公司依次说明历次投资、处置（如有）情况及会计核算方法，参股公司是否持续亏损，是否需要计提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销售费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34%、3.24%、3.18%。请公司：①说明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③补充说明各期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④说明收入大幅增长情形下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中标服务费下滑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销售费用核算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结论。

(8)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补充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若有，请补充披露各期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结合《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规范，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②补充说明公司业务环节是否涉及特种作业，是否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是否需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是否均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需要并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③检查关于一致行动关系认定依据和时间期限的勾选情况是否正确，并补充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发生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④公司股

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⑤补充说明客商重合下销售和采购各报告期分别的累计金额及占比，按照客户说明销售和采购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采购销售是否用于同一项目，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会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分开结算和核算；⑥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⑦补充披露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大额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最近一期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⑤-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



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